

陕西秦草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内部业务便签

☐指示、☒通知、☐批复
☐请示、☐报告、☐接洽

给 (TO) :各部门		日期: (DATE) 2023 年 8 月 1 日			
由 (FROM) : 综合管理部		☐ 请回复 (REPLY) ☒ 请存档 (FILE)			
标题 (SUBJECT) : 关于员工汽车租赁及车辆相关费用报销的通知					
内容 (MESSAGE)					
根据 公司要求及各部门工作实际情况, 现对员工汽车租赁及车辆相关费用报销要求如下: 一、关于汽车租赁及相关费用报销标准调整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, 所有人员汽车租赁及相关费用报销, 每人每月不得高于 2000 元 (包括但不限于汽车租赁费、燃油费、高速通行费、停车费等车辆相关费用), 根据 2023 年 7 月调整后的汽车租赁及相报销标准由财务部统一核减, 不再重新签订协议。 二、劳动关系调整后的费用报销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, 所有劳动关系未在秦草的人员不再报销汽车租赁及车辆相关费用。具体报销办法以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具体通知为准。 以上通知自 7 月 1 日起执行。					
起 草	张佳	审核	/	审批	张建军
抄 报: /				单位: 综合管理部 2023 年 8 月 1 日	
抄 送: /					